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姵樟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39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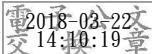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39589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，除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，均不予追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裝

訂

線